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领湃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 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60,80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00 元，坐扣部分承销、保荐费 3,584,905.6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06,415,09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33202110000000036 的人民币账户内和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202029002289936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010,906.41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0,404,187.93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3]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05,603,524.5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川财证券的不含税保荐费用、承销费用）	3,584,905.66
2、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川财证券转来的募集资金	306,415,094.34
减：需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932,604.52
减：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含税）	2,203,000.00
加：发行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款	124,698.11
3、募集资金净额	300,404,187.93
减：2023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05,544,016.44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	1,267,232.17
减：2023 年度手续费	430.00
加：2023 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932,604.52
加：2023 年度公司资金从一般户内部划拨至募集资金专户	20.00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59,598.18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	30.11
减：2024 年度手续费	200.00
减：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508.13
加：2024 年度公司资金从一般户内部划拨至募集资金专户	79.84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从一般户内部划拨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分别为 20.00 元和 79.84 元，均用于支付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议通过，分别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同川财证券分别与湖南银行、重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	83320211000000036	0.00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510202029002289936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未用于投资项目。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领湃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领湃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领湃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40.42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56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30,040.42	不适用	5.95	30,560.35	10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40.42	-	5.95	30,560.35	101.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和募集资金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树尧



邓贵钦

